附件5

沈阳市种业创新科技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以突出我市优势、特色和产业急需为目标，以玉米、水稻、大豆、向日葵、花生、薯类、蔬菜、果树、小浆果、林木、花卉、食用菌、山野菜、肉牛、生猪、绒山羊、禽类、水产等为重点，围绕优异种质资源鉴定与创制、育种技术创新、优良新品种培育等重点关键环节及优良种苗（畜）扩繁等相关配套技术，开展联合攻关。

二、支持对象

沈阳域内注册，入选沈阳市种业创新团队（创新联合体）的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

（一）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沈阳市所属的或者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注册时间为1年以上，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经费投入，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在育种理论基础、种质资源、先进育种技术、研发水平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

2.项目负责人须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不超过57周岁，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富有创新求实和甘于奉献的科学精神，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在全国同学科领域内有较高学术威望和重要影响力。

3.研究项目设置科学合理，研究思路清晰、方向和内容互补，具有现实性、迭代性和前瞻性，符合我市种业发展需求，能够在优异种质资源创制、前沿育种技术和标志性新品种培育等方面实现突破，可获得新品种、新种质、发明专利、育种技术软件著作等标志性成果，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发展潜力和市场前景，预期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4.团队成员具有一定从事相关领域研发工作经历和长期合作基础，具备重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

5.非企业单位须吸纳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技型种业企业或专业合作社作为合作单位。

6.所申报项目应至少有1-2家所在团队其他单位成员参与并承担具体任务，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申请总经费的30%给予支持。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自筹资金占项目资金预算比例不应低于50％。

（二）相关事项

1.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组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涉及从事动物等实验研究领域的，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正常。

2.申报单位须对项目申报书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同一项目或内容雷同的项目已获得市政府资金支持的，不得再申报2024年种业创新专项。

4.项目负责人有在研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不得再申报2024年种业创新专项。

5.同一种业创新团队（创新联合体）中，2022年以来获得过本专项支持的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组成员前3名）不得再申报2024年种业创新专项（已验收项目除外）。

三、支持方式

本计划项目采取前资助方式。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事关粮食安全等重点领域卡脖子技术可适当放宽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考核重点

1.技术指标：包括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形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标准等；在育种理论与技术路线上实现新的突破，玉米、水稻等重点农作物育种创新能力达到或接近国际一流水平。

2.社会效益指标：包括实现的主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应用示范或未来产业化推广规模等方面的具体指标。

3.成果指标：包括形成的专利、论文、著作等科技成果，培养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等。

项目考核指标量化具体、可考核性强。

五、申报方式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选择“2024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专项类别选择“种业创新专项”，资助类别选择“前资助”，管理类别选择“农村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请填写“XXX研究”或“XXX攻关”。

（三）申报单位通过“附件”上传必要的申报材料外，还需上传以下材料：

1.项目申报承诺书；

2.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身份证明、学术证明（学历、学位、职称、资质）；

3.标志性成果证明（承担项目、培育品种、获得专利、科技奖励、发表论文、著作等）等相关佐证材料；

4.种业创新团队（创新联合体）整合后成员名单；

5.企业需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年度财务报表；

6.非企业单位与合作单位（一定规模的科技型种业企业或专业合作社）的合作协议等相关佐证材料。

六、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农村处：裴亚涛，22725022